

身故保險金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課徵遺產稅之實務見解彙整

行政法院及財政部多以實質課稅原則，認定短期、帶病投保或保險給付金額與所繳保費相當之人壽保險給付，應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茲摘錄如下(行政法院見解詳附件)：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足見本件被繼承人生前投保鉅額保險，並支付保費，依其健康狀況、投保時程、金額及經濟狀況整體觀察，顯係透過形式上合法卻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且以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以減少其死亡時遺有之財產，並將受益人設定為繼承人之一或其孫即繼承人之子女，約定於被繼承人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在期利用公法上不計入遺產總額，在私法上其金額不得作為保險人之遺產，以達死亡時移轉財產目的，係蓄意規劃之規避遺產稅行為。」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93 號判決：**「是就系爭保險單性質、投保時程、投保金額、繳費方式(躉繳)及被繼承人所得狀況等因素綜合判斷結果，被繼承人無非以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將躉繳保費即現金 14,085,500 元轉為保險給付，並藉由指定其繼承人即原告為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方式，由繼承人於其死亡後，取得該現金 14,085,500 元，而達將此實質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被繼承人投保系爭遞延終身年金保險保險單 2 張換算內部報酬率僅為 0.3188%，遠低於定期存款利率，足見被繼承人投保系爭年金保險，有悖於保險原理及人壽保險投保常態，無非以躉繳高額保費方式，藉由指定其繼承人即原告為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方式，由繼承人於其死亡後，取得尚未屆滿之保證期間年金給付，而達將此部分實質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排除併入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之效果，顯屬租稅規避。」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02 號判決：**「本件被繼承人生前投保鉅額保險，並支付保費，依其健康狀況、投保時程、金額及經濟狀況整體觀察，顯係透過形式上合法卻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且以 2 年繳(似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以減少其死亡時遺有之財產，並將受益人設定為繼承人即原告，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死亡人壽保險金額給付予原告…顯屬為達到被繼

承人死亡時財產移轉之目的，係蓄意規劃之規避遺產稅行為。」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09 號判決：**「…其躉繳之絕對金額甚鉅，…其高齡投保動機與『保障並避免家人失去經濟來源、生活陷於困境』之保險目的不符，顯係透過『指定其子女或孫輩為保險金身故受益人』之方式，將現金轉換成保險給付。…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有違保險分散風險消化損失（以較少之保費獲得較大之保障）之目的，顯係將生前應稅財產轉換為保險給付，使受益人（被繼承人子女及孫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仍可獲得與繼承相當之所得，達到規避遺產稅之實。」
5.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7 號判決：**「是綜觀本件被繼承人以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投保及以該保單質押借款之過程…，使被繼承人經由資金躉繳高額之保險費，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規避死亡時將之併入遺產總額所核算之遺產稅…；而其以保單向保險公司質押之借款，復可以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減少遺產稅額，被繼承人所為核屬租稅規避，而非合法之節稅。」
6.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01 號判決：**「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並非鼓勵或容認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故對於為規避遺產稅而投保與經濟實質顯不相當之保險者，基於實質課稅原則，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判決：**「而被繼承人 93 及 95 年間繳納保險費 91,350,000 元及 60,000,000 元，絕對金額甚鉅，相較我國 93 及 95 年之平均每人所得已達 200 倍及 125 倍，其高齡投保動機與「保障並避免家人失去經濟來源、生活陷於困境」之保險目的不符，顯可疑係透過「指定其子女為保險金身故受益人」之方式，將現金轉換成保險給付。何況保險理賠金 100,895,445 元占核定遺產總額之 31%（100,895,445 元/323,271,899 元），絕對金額及相對比例均超過投保常情，更顯示其投保意圖是為了規避將來可能發生之遺產稅…」
8.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邵 0 木支付之保險費或上訴人取得之保險金，不僅絕對金額高達 2 億元以上，且相

對比例幾乎占邵 O 木遺產總額中之 55%，使得該等保險契約之締結主要出於規避遺產稅之意圖得以清楚彰顯，此等背景死亡 3 年之締約事實，在日常經驗法則上，針對遺產稅之規避而言，一樣可以符合「時間太短」之參考指標。而邵 O 木之身體狀況也如原判決所言，可認定為符合「重病」之指標。」（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05 號亦同此見解）

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574 號判決：**「被繼承人於投保前確有失智、中風及脊髓肌肉萎縮症併頸椎病變及神經根病變，四肢肌肉萎縮等無法治癒症狀……且按其投保時年齡、健康狀況、投保壽險種類、金額、時程等項綜合判斷，系爭保險契約……顯係以投繳巨額保險費，以達死亡時移轉財產之目的……況本件躉繳之保費與受益人領取身故保險金總額相當，核與保險分散風險消化損失之特性不符……該保險顯然違反保險之精神，亦與首揭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立法意旨顯有不符，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等情。」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且被繼承人躉繳保費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有依贖回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權利，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系爭保單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壽險部分無保單價值，且本件理賠金額係依所有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乘以單位數計算而得，亦即保單帳戶價值，核其性質與投資基金無異。」
1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84 號判決：**「綜合被繼承人投保行為、時程（投保時已 81 歲高齡）、金額、繳費方式（躉繳）及經濟狀況（名下持有 60 多筆房地）等整體判斷……顯係欲透過形式上合法卻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以躉繳方式購買系爭保險，藉以移動其所有財產，達到迨其亡故後將躉繳現金保費轉換為保險給付，規避死亡時將之併入遺產總額所核算之遺產稅。」
1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7 號判決：**「按其投保時年齡、健康狀況、投保壽險種類、金額、時程等項綜合判斷……顯係以投繳巨額保險費，以達死亡時移轉財產之目的……又本件要保人即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申報之現金存款遠低於系爭保險費……足見被繼承人投保上述保險，無非係藉躉繳或分

- 期繳納保險費方式，將高額現金轉為保險給付……而達將此實質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排除併入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之效果。」
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被繼承人於得知罹患帕金森氏症第 3、4 期後，卻隱瞞病情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投保金如意養老保險，至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繳納保險費 2,372,426 元……迨被繼承人身故後……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為 1,809,764 元……遠較被繼承人已繳保險費為低，核與一般保險係在保障遺族生活之目的相違，難信其有人壽「保險」之性質。」
 14.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被繼承人投保時已 77 歲，投保是在住院治療期間，且以躉繳並借貸之資金繳納高達 2,578 萬元之保險費，並於投保後 1 年餘死亡，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金額復低於其所繳納之保險費等事實，則本件被繼承人所為投保行為，已與前述保險係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本於風險分散之原理，即付出較少代價（保費）卻能獲得較大保障目的，有所不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70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15.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236 號判決**：「投保系爭保單 1 之保險時年事已高，業已 70 歲，……而被繼承人劉 0 富以自己之資金躉繳系爭保單 1 之保險保險費 13,148,721 元，遠較其所領之身故保險理賠金 11,421,560 元為多……則系爭保單 1 之保險即屬被繼承人將其生前之現金轉換為保險，以一次給付保險費，保險契約生效後，於要保人（被繼承人）死亡後，由其受益人即繼承人領受保險金，獲致與繼承同額遺產相當之結果。」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被繼承人分別於 78 至 80 歲高齡，於短期內以躉繳保費方式投保鉅額投資型、養老型及年金保險，其投保之動機縱非蓄意規劃以達移轉財產之目的……其為理財規劃之目的明確，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17.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49 號判決**：「被繼承人於其已知悉其已患有惡性腫瘤……即以躉繳方式繳納高達 3 千 5 百餘萬元之保險費……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所為，顯係透過形式上合法卻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且以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移動其

所有財產，藉以規避死亡時將之併入遺產總額所核算之遺產稅，並使其繼承人經由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仍得獲得與將該財產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相同之經濟實質。」

18.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被繼承人……於 77 歲高齡向彰銀虎尾分行舉債以躉繳方式向富邦人壽公司投保「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7 筆，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子……等 5 人，躉繳保險費 29,447,949 元，保險金額 20,950,000 元，繳納之保險費較保險金額多 8,497,949 元……投保之原因為「稅賦之規劃」，目的為「節稅」，該保險明顯有違社會常情及保險立法意旨。」
19.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1 號判決**：「被繼承人所為，顯係透過形式上合法卻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且以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規避死亡時將之併入遺產總額所核算之遺產稅，並使其繼承人經由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仍得獲得與將該財產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相同之經濟實質，其所為自屬租稅規避，而非合法之節稅。」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275 號判決**：「被繼承人顧 0 蘭於 93 年 5 月間經診斷罹患肺小細胞癌疾病，隨即於同年 7 月 16 日向統一安聯公司購買系爭躉繳保單，並指定其繼承人為身故保險之受益人，被告綜合其投保動機、時程、金額及健康狀況判斷，認定被繼承人顯係利用投繳保險費，以達身故時移轉財產之目的，使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實質受有經濟上利益。」
2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71 號判決**：「本件躉繳保險顯係將應稅財產現金轉換為免稅保險給付……，基於實質課稅原則，被告按被繼承人規避稅賦所繳納之保險費併入遺產額課稅，即無違誤。」
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判決**：「本件被繼承人……已高齡 73 歲……又系爭保險除「生存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外，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總計被繼承人之生存及身故年金給付數額，尚不足清償其借款之本息，是本件之舉債投保行為，若排除規避遺產稅利益，難謂有任何實益可言。」
23. **財政部 94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0470 號函釋**：「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人壽保險者，其遺產稅請

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05 號判決……辦理。」

24. 上開案例核課遺產稅之參考指標彙整如下：

- (1) 重(帶)病投保
- (2) 高齡投保
- (3) 躉繳投保
- (4) 短期投保
- (5) 密集投保
- (6) 舉債投保
- (7) 鉅額投保
- (8) 保額/保險給付(含利息)少於或等於所繳保險費

25. 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實質課稅原則的新進見解(103年判字第604號判決)：「租稅規避行為因有違租稅公平原則，故於效果上，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就其事實上予以規避，然卻與其經濟實質相當之法形式作為課稅之基礎。另租稅規避之效果既是以與其經濟實質相當之法形式作為課稅之基礎，故就此法形式，依稅法規範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等為租稅之核課，即難謂有違租稅法定原則。」

附件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指標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97年9月13日死亡，生前於94年6月即發現罹患胃腺癌，陸續於醫院治療，嗣於95年9、10月、96年12月，以躉繳方式投保系爭3件保單，並分別指定其女及孫為受益人（投保時約78歲），保險費高達計15,075,378元、10,100,000元、12,529,000元，而受益人實際所獲得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5,824,322元、10,203,477元、12,546,380元。（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短期投保 5. 鉅額投保 6. 保險給付等於已繳保險費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2	<p>被繼承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死亡，其生前投保之保險契約如下：</p> <p>1. 91 年時，以其子為要保人、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 2 張人壽保單（70 歲），保險金額 3,000,000 元、2,000,000 元，躉繳保費 8,451,300 元、5,634,200 元，並指定其子、媳、孫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嗣於 92 年將要保人變更為被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後，保險人各給付身故保險金 11,451,300 元（所繳保費 8,451,300 元 + 保險金額 3,000,000 元）、7,634,200 元（所繳保費 5,634,200 元 + 保險金額 2,000,000 元），所繳保費部分認定應計入遺產。</p> <p>2. 92 年時，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投保 2 張人壽保單（71 歲），保險金額均為 600,000 元，躉繳保費均為 14,878,800 元，亦指定其子、媳、孫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繼承人死亡日剩餘未支領之年金 1 次可領取金額分別為 9,977,654 元及 9,977,654 元。</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9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鉅額投保 4. 保險給付等於已繳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之合 / 保險給付少於所繳保險費
3	<p>被繼承人於 100 年 4 月 5 日死亡，生前於 97 年 3 月 10 日與保險人簽立保險契約時（83 歲），身體狀況並不良好。被繼承人於 97 至 100 年間，陸續投保多家保險公司共 18 張保單，保險給付金額約 4200 餘萬元；其中 2 張保單之受益人即被繼承人之子，97、98 年躉繳之保險費合計 12,059,000 元，被繼承人生存時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500,000 元，其身故後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 11,559,00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90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短期投保 5. 密集投保 6. 鉅額投保 7. 所繳保險費相當於被繼承人生前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及受益人領取身故保險金總額
4	<p>被繼承人於 97 年 3 月 11 日死亡，生前於 91 年至 95 年間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 56 張保單（投保時 72 歲），於要保書內均告知罹患糖尿病，並指定子女及孫子女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其保險費均以躉繳方式繳納，合計 218,908,475 元，身故保險金額合計 244,429,555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0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短期投保 5. 密集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5	<p>被繼承人於 88 年 8 月 2 日死亡，生前於 84 年間經醫師診斷有冠心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擴張術後等病由，其於 87 年 12 月 24 日投保 2 張人壽保單，保險金額各 1,000 萬元，被繼承人開立 13,293,000 元之 2 紙支票躉繳保險費，並指定其配偶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嗣於 88 年 2 月 3、11 日，以該保單辦理借款各 1,036 萬元、1,039 萬元，其身故保險金合計 26,586,000 元，扣除前揭借款，受益人實際領取 1,332,703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8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保險給付少於所繳保險費 (並以保單借款減低遺產總額)
6	<p>被繼承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因肝癌死亡，死亡前 2 月至 1 年 2 月期間，以本人為要、被保險人，其妻、子、女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投保人壽、投資行保險契約共 14 件，躉繳保險費 42,477,614 元，受益人或保險給付 44,358,797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20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7	<p>被繼承人於 97 年 5 月 23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投保人壽保險 5 件、95 年投保人壽保險 24 件，斯時已罹患帕金森氏症(78、80 歲)，指定身故受益人為其子女，被繼承人 93 及 95 年間繳納保險費合計 98,850,000 元，身故保險金 100,895,445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
8	<p>被繼承人於 94 年 6 月 29 日死亡，於 91 年 7 月至 8 月間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指定其子及媳婦為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223,083,425 元，投保年齡 81 歲，26.6%保費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貸款，投保時健康狀況不佳且長期藥物治療，投保前更因腦力顯著退化，陷入憂鬱狀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101 年度判字第 20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鉅額投保 5. 舉債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9	被繼承人 95 年 12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95 年 2 月間至 6 月間投保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3 筆，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共 6,885,000 元，其繳納保費部分資金來自售地餘款；被繼承人投保時年齡 75 歲，其於投保前有失智、記憶障礙、憂鬱症及曾罹患腦中風等病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57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短期投保
10	被繼承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0,000,000 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0,000 元及 19,400,000 元)，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
11	被繼承人 96 年 6 月 8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1 月至 94 年 3 月間，陸續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共投保 4 筆人壽保險，躉繳保險費 148,209,331 元，其繳納保費大部分資金來自售地餘款及向繼承人借貸而來；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時有高血壓、糖尿病及前列腺癌服藥控制等病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8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鉅額投保
12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4 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 88 年 5 月 28 日及 89 年 1 月 1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 2 筆(投保時 80 歲)，保險費分 6 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 7,206,420 元；另於 89 年 5 月 9 日投保年金保險 10 筆，躉繳保險費 10,950,000 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 17,884,816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密集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3	被繼承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9 年 3 月 15 日經醫院診斷罹患帕金森氏症，且 93 年 8 月至死亡日止係處於重病狀態而無自行處理事務之能力，其於 90 年 3 月 9 日投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躉繳保險費 11,147,00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14	被繼承人於 91 年 6 月 27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 90 年 4 月 2 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578 萬元（投保時約 77 歲），身故保險理賠金 2,509 萬 9,455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15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1 月 21 日死亡，生前於 91 年 6 月 4 日贖回投資基金，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13,148,721 元，其於 92 年 11 月 21 日因急性心肌梗塞、心因性休克死亡，保險理賠金 11,421,560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23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16	被繼承人於 96 年 1 月 1 日死亡，死亡前 2 年半（投保時 78-80 歲高齡）密集投保 26 筆保單，其中 1 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 6 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 1,500,000 元，繳納保險費 2,986,335 元。另於近 80 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 2 個月內，投保 22 筆迄 94 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 6,000 萬元，保險金額 6,100 萬元，迄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17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28 日死亡，生前於 91 年 11 月檢查證實罹患肺腺癌，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手術切除，92 年 1 月發現肺癌移轉至腦部，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腦部手術。91 年 11 月 4 日至 92 年 10 月 28 日間數度住院及作放射線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p>；被繼承人於 92 年 5 月 13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投保時 64 歲)，躉繳保險費 2,433 萬 5,000 元，並指定子女 4 人為身故受益人，保險公司依約按月給付年金 10 萬元，至 92 年 12 月 11 日止合計給付年金 70 萬元，並於被繼承人身故後理賠 2,363 萬 5,000 元予受益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49 號判決)</p>	
18	<p>被繼承人於 91 年 9 月 8 日死亡，生前有鉅額財產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其於 88 年 4 月 13 日向銀行舉債 29,500,000 元，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 7 筆(投保時 77 歲)，指定其子女等 5 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保險金額 20,950,000 元，躉繳保險費 29,447,949 元，嗣被繼承人死亡，保險公司於同年 10 月 18 日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計 32,730,185 元，繼承人於同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按各自受益比例分別清償上開銀行借款本息計 37,164,150 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舉債投保 3. 高齡投保 4. 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19	<p>被繼承人於 90 年 9 月 8 日死亡，生前於 88 年 3 月 24 日經診斷有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及瀰散性肺間質變等疾病，90 年 3 月至 9 月間陸續住院接受例行性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其於 89 年 3 月 3 日起至 90 年 8 月 21 日陸續以躉繳方式投保人壽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女為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3,526 萬元，身故之保險理賠金約 3,602 萬 4,133 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20	<p>被繼承人於 94 年 4 月 11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5 月間經診斷罹患肺小細胞癌，於 93 年 7 月 16 日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 72 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30,000,000 元，受益人所獲身故保險給付為 29,707,69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27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短期投保 5.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21	<p>被繼承人於 95 年 9 月 18 日因肝癌及敗血性休克死亡，生前於 89 年間經診斷有肝炎、肝硬化及肝癌，並於 89 年 5 月至 95 年 9 月間住院 6 次治療，其於 92 年 12 月 8 日投保人壽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鉅額投保 3.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p>投資型保單) (投保時 72 歲), 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指定其子女為身故受益人, 躉繳保險費 12,000,000 元, 受益人所獲保險理賠金為 12,085,845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71 號判決)</p>	
22	<p>被繼承人於 93 年 6 月 9 日死亡, 生前於 87 年 7 月間以其名下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 1 億 2,300 萬元, 於 87 年 7 月 22 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 11 筆 (被繼承人投保時 73 歲時), 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指定其子女及孫等 5 人為身故受益人, 躉繳保險費計 1 億 2,283 萬餘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舉債投保 3. 鉅額投保 4. 高齡投保